京财采购〔2023〕1528 号附件 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661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3月18日**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 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使用说明 2](#_Toc136026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60261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3602614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_Toc136026146)

[三、获取招标文件 4](#_Toc136026147)

[四、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136026148)

[五、公告期限 5](#_Toc136026149)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360261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36026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602615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136026153)

[一 说 明 13](#_Toc13602615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3](#_Toc136026155)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3](#_Toc13602615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3](#_Toc136026157)

[4 样品 13](#_Toc136026158)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3](#_Toc136026159)

[6 投标费用 18](#_Toc136026160)

[二 招标文件 18](#_Toc136026161)

[7 招标文件构成 18](#_Toc136026162)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_Toc13602616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136026164)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9](#_Toc13602616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9](#_Toc136026166)

[11 投标报价 20](#_Toc136026167)

[12 投标保证金 20](#_Toc136026168)

[13 投标有效期 21](#_Toc13602616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21](#_Toc13602617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_Toc136026171)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22](#_Toc13602617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_Toc136026173)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3](#_Toc136026174)

[18 开标 23](#_Toc136026175)

[19 资格审查 23](#_Toc136026176)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_Toc136026177)

[21 评标委员会 24](#_Toc136026178)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136026179)

[六 确定中标 24](#_Toc136026180)

[23 确定中标人 24](#_Toc136026181)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_Toc136026182)

[25 废标 25](#_Toc136026183)

[26 签订合同 25](#_Toc136026184)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5](#_Toc136026185)

[28 询问与质疑 26](#_Toc136026186)

[29 代理费 27](#_Toc13602618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27](#_Toc13602618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_Toc136026189)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_Toc136026190)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_Toc13602619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_Toc136026192)

[**一、评标方法** 30](#_Toc136026193)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_Toc13602619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3](#_Toc13602619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4](#_Toc136026196)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5](#_Toc136026197)

[5 报告违法行为 36](#_Toc136026198)

[**二、评标标准** 37](#_Toc136026199)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7](#_Toc1360262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8](#_Toc1360262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_Toc13602620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360262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36026212)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_Toc136026213)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2](#_Toc1360262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6613-XM001

2.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1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121 | 1项 |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此平台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生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备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售价：每本0元人民币**

## 四、线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楼4层4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楼

联系方式： 81298140 联系人：周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楼4层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转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 话：010-69296061转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 **内容**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2.4 | 核心产品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 4.1 | 样品 |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9 | | 投标语言 | | 中文 | |
| 11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12.1 |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9号院3栋4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584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 投标保证金。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13.1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15 | | 投标文件线下递交 | |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一份）（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
| 15.4 | | 盖章或签字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6.1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 时间：2024年4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楼4层401。  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8.1条相关内容。 | |
| 23.1 | | 确定中标人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
| 23.2 |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口本项目不适用  口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每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包 | |
| 26.5 | | 分包  （不适宜）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8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
| 27 | | 履约保证金 | | □适用：/。  ■不适用 | |
| 28.1.1 | | 询问 | | 询问送达形式：*仅限书面形式*  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  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929606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楼4层401。 | |
| 29 | | 代理费 |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人/成交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 |
| 12.1  27  30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 |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 履约担保、 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2.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3.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2.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1. 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开制作、装订、密封；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清楚标记正、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字样。投标文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采用左侧胶装**。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分别密封递交， “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2.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标/包号

3）（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3）未按本章第 14.1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 1.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3.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其中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而复制文件投标的，其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和27.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4.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6.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条不适用）**。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项目分多包时综合排名第一是同一投标人时由招标人确认最终中标结果。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  （10分） | 价格  （10分） |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 **2** | 技术  （70分） | 项目分析与理解  （15分） | 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11-15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针对性一般得6-10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但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具备针对性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20分） | 方案完整详细，方法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5-20分；  方案较完整、方法较合理，目标明确，工作流程较清晰，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8-14分；  方案不完整，目标、方法及工作流程一般，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1-7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  保障措施  (15分） | 符合用户需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1-15分；  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6-10分；  个别内容符合用户需求，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1-5分；  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
| 服务团队及分工（10分） | 提供健全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建方案、人员角色和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8-10分；  提供内容较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建方案、人员角色和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4-7分；  提供内容基本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建方案、人员角色和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1-3分；  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保障能力、服务措施等)情况横向对比打分。  整体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细且全面得8-10分；  整体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较全面得4-7分；  整体方案结构不清晰，内容不全面得1-3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
|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2分） | 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四级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
|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专指本次采购相关建设或者服务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均需附服务内容清单)，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范围

大兴辖区范围内监测点位共计1123处，包括水量监测站点1017处，视频图像监测站点64处，土壤墒情设备站点42处。

1017处水量监测站点，包括：160处单村（联村）供水站取水监测站点201处；34个镇级集中供水厂取水监测站点201处、供水监测站点132处；151个自备井单位取水监测站点462处；雨量站点21处。

二、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自签订合同起1年）。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系统维护、监测站点巡检维护、通讯卡维护。

**3.1软件系统维护内容**

3.1.1日常监控

3.1.1.1监测数据运维

运行维护单位应对每日自动采集的所有数据进行核查，保证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根据智慧水务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功能优化，保障数据的上报率、完整性、及时率。

监测数据必须满足数据完整性要求，如：时段水量必须每个小时有1条数据，日水量必须每日有1条数据，否则认为数据不完整。 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点、数据类别以及时间范围等要素的不同，有不同的合理值范围，超过合理值范围的监测数据都被认为是不满足数据准确性要求。

实时监视所有测站上报的数据，从监测数据的源头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前端采集设备状态、采集的原始数据、数据计算方式等要素分析，并根据每个测站的配置信息（包括应上报的数据、数据合理性范围、计算方式等）进行分析，同时应支持监测数据的重新召测复核机制，发现在线水量数据异常并立刻通知数据告警模块进行告警。对出现异常数据提供修正工具，从水资源前端设备采集的角度，追溯异常数据的产生原因，给出修正和处理方案，以日为单位，针对水资源监测数据终端的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形成水量异常数据监视、分析、告警、修正的闭环监控模式，将水资源数据终端产生的数据异常本单位解决，达到日查日清。

对于数据不传输的取水户，运行维护单位立即安排联系取水户，要求取水户在15天内对设备进行维修，保障数据上线，同时在故障维修日期内，每天联系取水户，获得取水量。

对于数据出现异常的取水户，运行维护单位立即安排联系取水户，确认具体原因及情况，并在系统里进行处置。

对于出现超取水许可的取水户，运行维护单位应及时汇报给水务局；对于逾期不整改的取水单位，及时汇报给水务局并配合后续处理工作。

3.1.1.2规模取水户取水量数据汇聚

规模取水户数据汇聚，运行维护单位每天需要查看大兴区规模取水户远传数据情况，包含取水口的数据上传与数据汇聚情况，对有问题的规模取水户要求3天内能够处理好。每个月对规模取水户的自动取水量数据下载后，和水务局统计数据进行核对，对数据量相差大于正负10%的取水户，要求现场核查。

3.1.1.3供水数据汇聚

运维单位每天需要查看集中供水厂、单村供水站、自建供水设施的数据上传与数据汇聚情况，对有问题的供水户要求3天内能够处理好。每个月下载自动供水数据后，和水务局统计数据进行核对，对数据量相差大于正负10%的供水数据，要求现场核查。

3.1.1.4雨量数据数据汇聚

运维单位在下雨天要查看雨量的数据上传与数据汇聚情况，对有问题的雨量站点要求3天内能够处理好。

3.1.1.5响应维护

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配置变更、系统优化、信息更新等响应维护，对于符合接入条件的监测站点配合用水单位完成系统接入，做好维护记录。

3.1.1.6故障处置

在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服务级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影响，并最终清除故障。

信息系统故障根据故障严重性和受影响系统的重要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故障处置宜遵循“先抢通、后修复，先核心、后边缘”的原则，优先保证重要业务的恢复，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总结，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生频次较多的故障现象应进行重点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率。

3.1.2系统巡检

每月一次对系统进行全面监测检测，检查系统运行日志，分析异常情况；检查各功能模块数据是否正常更新，确保获取数据正常；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确认无错误数据、无效数据；测试市局系统通讯及数据交互情况，确保与市局通讯正常；测试云服务运行状态，并完成系统运行环境软件升级及系统备份工作。

**3.2监测站点维护**

3.2.1水量设备巡检

3.2.1.1定期对现场监测设施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的变化，发现设施问题和危及安全的隐患，及时通知用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和工作状况稳定。

3.2.1.2巡检频次每年两次，上下半年个一次。

3.2.1.3巡检工作包括：

外部环境检查：监测站点周围环境变化以及环境变化对站点的影响。站点外部环境检查时应对测站周边环境进行拍照。

水量设备检查：计量设备、数据采集、传输终端和供电设备等设施外观、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等。核实设备外观情况，确定设备完好，检查设备状态；功能性测试设备运转情况，检查数据存储、传输、显示是否正常，确保用水计量准确。检查水表读数、水资源遥测终端数据和系统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视频设备检查：监控摄像机运行情况、网络传输情况、视频监控信号接入情况和设备供电情况是否正常。

3.2.1.4根据测站现场巡检情况填写巡检记录表，并对巡检现场和测站环境拍照。

3.2.2现场核查

3.2.2.1每月一次对传输异常、数据异常以及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统一核查，分析异常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督促数据接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统计水量准确。每个月的核查量大约10%左右。

3.2.2.2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备份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

3.2.3雨量设备巡检以及备品备件

对雨量设备每年进行两次巡检，汛前一次，汛后一次，检查周边环境，测试计量准确性。21套雨量遥测系统每年的备品备件为2套，设备备件费用按实际更换发生量进行支付。

3.2.4土壤墒情设备看护及现场核验

3.2.4.1对42套土壤墒情设备进行看护，每年代甲方向设备占用地的农户支付墒情设备看护费用600元/套，让农户耕作时爱护设备或发现设备损坏或丢失时及时告知我方，以便维修和更换，同时检查周边环境，清理设备上的灰尘、遮阳物等。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发现设备丢失或破损拍照取证并及时反馈。

3.2.4.2一年三次（春、夏、秋）对每套设备和对应的机井进行数据现场采集，核验水量数据，以便分析墒情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3.2.4.3储备2套墒情设备，防止非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损坏而及时更换，保障检测数据连性，设备备件费用按实际更换发生量进行支付。

**3.3通讯卡维护**

本项目监测站点的通讯卡主要包括数据物联网卡及视频流量卡，通讯卡需经大兴区经信局备案，对于新接入的站点需要提前报备水务局申请站点编号及实体卡。对项目涉及的通信卡（数据卡、流量卡）做好信息管理，定期充值缴费，确保数据传输网络通畅。

定考核办法如下。

5.1运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软件系统维护、监测站点巡检、通讯卡维护及设备维修，做好记录，作为考核和资金支付依据。

5.2系统响应维护、故障处置要及时，一般情况下，应在24小时之内完成，无特殊情况，发生一处站点超过时限未完成处置时，扣除合同金额的0.12%（按照810个监测点计算），以此类推，扣除至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15%时，甲方与运维单位解除合同。

5.3对数据传输的正确性、稳定性、及时性每季度考核1次，运维单位应全部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季度不合格率大于5%小于10%时，扣除合同总额的2.5%，季度不合格率大于等于10%小于15%时，扣除合同总额的5%，以此类推，当季度不合格率大于等于15%时，甲方与运维单位解除合同，所产生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6.验收标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传输的正确性、稳定性、及时性，准确率达到考核办法标准；保障现场监测站点设备运行正常；确保与市局系统数据汇聚正常；新建远传计量设施有效接入。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采用每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25%，最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75%，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甲方)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 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本合同书； b.中选通知书； c.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1、项目建设地点：大兴辖区内镇级集中供水厂、供、取水监测站点、单村（联村）供水站监测站点，自建供水设施单位监测站点、雨量站点及视频图像监测站点。

2、项目建设周期：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自签订合同起1年）

3、项目建设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辅助开展以下工作：

3.1、软件系统维护

软件系统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响应维护、故障处置、系统巡检，日常监控规取水量数据汇聚、供水数据汇聚、雨量数据汇聚。

3.2、监测站点维护

检测站点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水量设备巡检、现场核查，雨量设备巡检及备品备件。

3.3、通讯卡维护

主要包括数据物联网卡及视频流量卡做好信息管理，定期充值缴费，确保数据传输网络通畅。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1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起，采用每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额的25%，最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75%，项目完成验收、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信息梳理完善项目的全部服务。

1.4“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的地点。

**2.服务标准**

2.1提供的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标准，完成相关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4.质量保证及检验**

4.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 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违约赔偿**

5.1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6.不可抗力**

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税费**

7.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8.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0.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0.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修改**

1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15.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1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履约保证金**

1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1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7.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7.3.1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17.4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7.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标准，完成相关内容，符合甲方要求。

3.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或通过第三方验收。

5.考核办法：为保障项目连续稳定的运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保障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传输的正确性、稳定性、及时性，确保与市局系统数据汇聚正常，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5.1运维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负责软件系统维护、监测站点巡检、通讯卡维护及设备维修，做好记录，作为考核和资金支付依据。

5.2系统响应维护、故障处置要及时，一般情况下，应在24小时之内完成，无特殊情况，发生一处站点超过时限未完成处置时，扣除合同金额的0.12%（按照810个监测点计算），以此类推，扣除至等于或超过合同总额的15%时，甲方与运维单位解除合同。

5.3对数据传输的正确性、稳定性、及时性每季度考核1次，运维单位应全部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季度不合格率大于5%小于10%时，扣除合同总额的2.5%，季度不合格率大于等于10%小于15%时，扣除合同总额的5%，以此类推，当季度不合格率大于等于15%时，甲方与运维单位解除合同，所产生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6.验收标准：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数据传输的正确性、稳定性、及时性，准确率达到考核办法标准；保障现场监测站点设备运行正常；确保与市局系统数据汇聚正常；新建远传计量设施有效接入。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1298140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工程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班前不得饮酒，严禁在设备间使用明火、吸烟或使用无关电器；

（二）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现场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三）操作维护人员在和化学原料接触时，须穿戴好口罩、护目镜、橡胶手套、防腐工作服等防护工具；

（四）设备安装维护时应先关闭电源停机，严禁待机操作；

（五）设备间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避免非正常情况下气体滞积；

（六）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七）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七份。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1298140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大兴区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发 包 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开展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准入、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改造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改造工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违反改造工程管理、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改造工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改造工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改造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改造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及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7份，由甲方执4 份、乙方执3份。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地 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1298140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2.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软件系统维护 |  |  |  |  |  |
| 1 | 日常监控 | 月 | 12 |  |  | 全年 |
| 2 | 系统巡检 | 次 | 12 |  |  | 每月一次 |
| 二 | 监测站点维护 |  |  |  |  |  |
| 1 | 设备巡检 | 次 | 2034 |  |  | 一年两次 |
| 2 | 现场核查 | 次 | 12 |  |  | 每月一次 |
| 三 | 土壤墒情设备巡检看护费 |  |  |  |  |  |
| 1 | 墒情设备看护费 | 套 | 42 |  |  |  |
| 2 | 水量现场核定 | 套 | 126 |  |  | 一年三次 |
| 四 | 通讯卡维护 |  |  |  |  |  |
| 1 | 数据卡通信费 | 张/年 | 1017 |  |  |  |
| 2 | 流量卡通信费 | 张/年 | 64 |  |  |  |
| 五 | 备品备件 |  |  |  |  |  |
| 1 | 雨量遥测系统 | 个 | 2 |  |  | 备品备件费用按实际更换发生量进行支付 |
| 2 | 墒情监测仪 | 套 | 2 |  |  |
| 六 | 税金 | （一+二+三+四+五）\*0.06 | | |  | 按照技术服务费税率6%计取 |
| 七 | 合计 | 一+二+三+四+五+六 | | |  |  |

注：1.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9-1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相关证书 | 相关工作年限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按照9-2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拟派其他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承诺日期：

12.履约担保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2) 服务方案

3) 工作进度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承诺

6) 同类项目业绩

7)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组成

………..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